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書賢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書賢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呂書賢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有多次毒品前科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未戒除吸毒惡習，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陳福華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